417	2023	122
	1	5

##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浦环团 [2023] 5号

## 关于同意共青团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第二届支部委员会选举结果的批复

共青团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支部委员会:

你支部《关于组成共青团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第二届支部委员会的报告》(浦绿化中心团发【2023】1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王洋(女)、王兴一、陆伟豪、李新国和褚怡 纯(女)等5名同志任共青团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第二届支部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洋同志任支部委员会书记。

特此批复。



##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题目	关于同意共青团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第二届支部委员会选举结果的批复			
发文文种	批复	密级	一般	
发文 文头	上海市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团 委	发文 字号	5	
主题词				
电子 发送		保密 期限		
公文属性	免予公开			
局领导 审核和 签发	同意发。{沈敏[2023/4/17 16:13:35]}			
审稿和 核稿	请附件附上绿化中心请示。{张津[2023/4/17 9:30:25]} 拟同意,请领导审核。{张津[2023/4/17 10:00:39]}			
拟稿 意见	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团支部完成换届,选举王洋为团支部书记。{鲍阳阳[2023/4/14 18:13:20]}已增加附件。{鲍阳阳[2023/4/17 9:37:17]}			
传阅 意见				
备注	修改公文属性为: 兔予公开{张津[2023/4/17 9:30:25]}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兔予公开{张津[2023/4/17 10:00:39]}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兔予公开{沈敏[2023/4/17 16:13:35]}			
拟稿人鲍阳阳 校对 监印				

日期 2023-04-14 份数 4